

##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管115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| 主管機關     | 機關代碼及<br>機關名稱        | 宣導項目、標<br>題及內容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| 執行單位 | 預算來源 | 預算科目 | 執行金額 | 受委託廠<br>商名稱 | 預期效益 | 刊登或託播<br>對象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| 02005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       | 無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| 02010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  | 無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| 201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| 無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
10. 主管機關欄位請填寫：○○局主管，如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；臺中市政府主管之機關，請填寫機關名稱，如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區區公所

承辦單位

會計員王瑞琪

主辦會計

會計員王瑞琪

機關首長
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 
處長陳月春(乙)